

留坝县马道镇 9 个项目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

委托单位：_____留坝县农业农村局_____

审核单位：_____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委托时间：_____2025 年 9 月 17 日_____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委托单位）：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审核单位）： 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委托人和审核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审核单位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1、项目名称：①留坝县马道镇沙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②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项目③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二郎庙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④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龙潭坝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⑤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辛家坝村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园区建设项目⑥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花草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⑦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沙坝村食用菌基地大棚提升改造项目⑧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东沟三产融合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⑨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马道街社区桥沟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

2、服务内容：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审核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审核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方资料提供完整并查验现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出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审核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辉（签字）

委托代理人：之周印方（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02102346543

电话：_____

电话：0916-8810098

日期：2025年9月17日

日期：2025年9月17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单位”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和聘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审核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单位、审核单位以外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审核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核业务。

第五条 审核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审核单位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审核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竣工结算审核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审核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审核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

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审核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审核单位联系。

审核单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范围内，授予审核单位以下权利：

1、审核单位在编制过程中，如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2、审核单位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审核单位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有下列权利：

1、委托单位有权向审核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单位认定编制专业人员不按竣工结算审核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审核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审核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审核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审核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审核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审核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审核单位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审核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审核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审核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如果向审核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审核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审核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审核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审核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核业务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审核业务的费用为正常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服务费用，按照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审核单位补偿应支付审核业务费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审核服务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单位对审核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审核服务费或部分审核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审核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审核服务费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的需要，审核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审核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审核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外，审核单位及审核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有关的任何报

酬，审核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单位与审核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范围：“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是指由审核单位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竣工资料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材料及提供时间：在签订合同5日内。

第四条 委托单位应在3日内对审核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单位的联系代表为_____。

第六条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审核单位的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经委托单位和审核单位充分协商，审核服务费总计38935.48元支付时间：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时支付全部服务费。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审核单位的附加服务费用： / 元。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审核单位的额外服务费用： / 元。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审核服务费。

第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